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刊發
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股份之
公告**

本公告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刊發。

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告知，國能香港有限公司(「賣方」)(獲委任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股份抵押就包括546,448,493股本公司普通股(「銷售股份」)之已抵押資產之接管人)、Wong Teck Meng先生、Chan Pui Sze先生及 Mak Hau Yin先生(共同為銷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已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接管人代表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7,431,759.7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16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約70.47%。

誠如要約人所告知，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已就以下各項刊發公告(「**要約公告**」)：(i) 該協議；及(ii)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將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1)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

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即緊隨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刊發後當日。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尚未決定將提名之人選。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意向

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即外衣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根據有關檢討結果制定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同時物色適當的投資機會及商機，以讓本集團充分發揮其發展潛力。要約人亦將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人力資源，為實現要約人所制定的業務計劃而更有效地分配本集團人力資源。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外，於要約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的實質計劃，亦無意終止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的僱傭關係或重新分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信函(「**該函件**」)，據此，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具備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決定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該裁決**」)。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足夠的業務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將該裁決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進行覆核(「**覆核要求**」)。有關覆核結果尚未確定。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75,40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賣方、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入回應文件內。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本公司亦將於要約人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之日期，向股東發出及寄發回應文件以供作出回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價值。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